

青年會攝影學會

2009 年度月賽部

會員參賽章則

一) 舉辦目的：提高會員攝影的技術水平及創作交流。

二) 月賽舉行地點及時間：(*時間及地點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告)

聚會地址：九龍窩打老道 23 號青年會九龍會所一樓

聚會時間：每個月第二個星期四的晚上由八時至十時正

三) 比賽細則

- 1) 凡本會合格會員均可參加下述各組賽事，唯甲組或乙組只可選揀一組參加。
- 2) 甲組及乙組，每人最多可遞交作品 **3** 張參賽。
- 3) 『數碼組』只供會員以電郵形式遞交，月賽當天恕不接受作品參加，每人可提交 4 張合共不超過 2MB 的作品，每張作品需附作者姓名，編號及題名，請在本會網站下載『數碼組』電郵月賽參加表格，填妥後連同參賽作品電郵至下述郵箱：ymcaps@gmail.com，月賽部收到作品後，一定以電郵回覆確認，方為有效。
- 4) 『數碼組』的作品內容題材不限，鼓勵創作。
- 5) 4 R 『自由題材』組別，每人最多可交作品 **8** 張參賽。
- 6) 4 R 『燈光人像』組遞交作品張數**不限**，作品必須是上月月會中拍攝的燈光作品。
- 7) 除『自由題材』、『燈光人像』組及『數碼組』，參加比賽會員必須填妥參賽表格(每組一份)，並於作品背後寫上參加者姓名，作品題名及編號(可用 A, B, C 或 1, 2, 3 排序)，連同表格一併於月會當晚**八時前**交到月賽部收。
- 8) 甲組作品為 16 吋乘 20 吋，作品並需裱於 16 吋乘 20 吋之咭紙。題材不限。
- 9) 乙組作品為 8 吋乘 10 吋，作品並需裱於 10 吋乘 12 吋之咭紙。題材不限。
- 10) 凡新會員參加月賽，應先參加乙組比賽，如會員不欲參加乙組，則需提交 **6 張 16 吋乘 20 吋** 不同題材之作品，交由該月月賽評判團審定，通過合格後，參加者即可選擇其中 3 張作品參加該月之甲組比賽。
- 11) 參加每月月賽之甲組及乙組的作品，作者須於三個月內取回，逾期作棄，照片將由月賽部處理，參加者不得追究。
- 12) 參加『燈光人像組』及『自由題組』的照片，必須於照片背後填上姓名，遞交作品不論獲獎與否概不發還，另『自由題材』的得獎作品則由學會存案，概不發還。
- 13) 所有參賽作品經本會評選『得獎』後，該組以後不能重交；同時於該年度內亦不能重交其他組別(例如於 4 R 組別獲獎，該年度內便不能於乙組、甲組或數碼組再參加。)重交作品經由月賽委員及理事核實後，理事會及月賽委員有權要求參賽者交出底片檢查，如經証實為重交作品，月賽部將取消該作品所獲之獎項，並取消該參加者之考勤及總積分紀錄。)

四) 評選計分方法(每組均以三至五名評判為限)

1) 甲組照片、幻燈片組以 6 至 10 分計算。

2) 乙組照片以 5 至 9 分計算。

3) 『燈光人像組』及『自由題材組』，賽果以當晚評判定為最後結果，參賽者不得異議，『燈光人像組』冠、亞、季之得獎者不可同屬一人。

五) 乙組升級制度

凡參加乙組比賽者，獲該年度全年最高積分者，需於翌年升上甲組比賽。

六) 比賽組別 (每月舉行)

- 1) 甲組(彩色及黑白照片混合組)16吋乘20吋 (凡已考獲本會高級會士者不能參加)
- 2) 乙組(彩色及黑白照片混合組)8吋乘10吋
- 3) 『數碼組』
- 4) 4R 『自由題材』組
- 5) 4R 『燈光人像』組

七) 為鼓勵成績優異者而設下列各獎項：

- 1) 每組每月設冠、亞、季及優異2-3名。(獎項數目按該月參加人數決定)
- 2) 考勤獎：同一組別全年交足36張或48張(數碼組)作品，可得考勤獎。
(燈光人像、自由題材組除外)
- 3) 每組設全年最佳作品獎項一名。
(每月前列3名得獎作品，均可參加年終總評，競逐『全年最佳作品獎』)
- 4) 甲組、乙組及數碼組設『全年最高總積分獎』一名。

八) 獎品：以下述同等價值的名貴禮券為獎品以茲鼓勵，各組安排如下：

	冠軍	亞軍	季軍	優異2-3人
4R 燈光人像組	\$60	\$35	\$20	優質 DVD 1 隻
4R 自由題材組	\$60	\$35	\$20	優質 DVD 1 隻
數碼組	\$70	\$50	\$25	優質 DVD 1 隻
乙組(8" X 10")	\$70	\$50	\$25	優質 DVD 1 隻
甲組 (16" X 20")	\$100	\$60	\$35	優質 DVD 2 隻

九) 獎項數目的決定：各組每月之參加人數，將決定該組之獎項數目，詳情安排如下：

各組每月之參加人數	設定之獎項數目
1人參加	取消該組之賽事
2人參加	取消該組之賽事
3人參加	設冠及亞軍一名
4人參加	設冠，亞及季軍一名
5人參加	設冠，亞，季軍及一名優異
6人參加	設冠，亞，季軍及二名優異
10人參加以上	設冠，亞，季軍及三名優異
15人參加以上	設冠，亞，季軍及四名優異

以上各項月賽規則，由參加月賽者遵守，不得異議，月賽部及理事會有權增減或刪改上述條例，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份開始實行，請會員垂注。

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制訂